**物联网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原则**

在当年研究生复试工作启动后，依据当年度研究生院确定的招生专业和名额，以及研究生导师队伍变化情况，遵照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以科研业绩为导向等政策，制定当年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规则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、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执行。

**物联网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方案制订程序：**按照学院批准的当年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规则，制定招生名额具体分配方案，报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、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执行，并及时告知研究生导师个人招生名额。